

同心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明晰产权关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制，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权限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缴和监督管理；

(六) 建立和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七) 研究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

(八) 对全县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 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 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资产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统筹安排政府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制定和组织实施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行政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组织本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资产的购置、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核和监督，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收益收缴；

（五）维护和管理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六）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绩效管理；

（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向其报告本部门及所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约束机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会计人员和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按规定权限办理、审核或审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 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四条 对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购置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前款规定的资产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集约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经审批的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具体程序如下：

（一）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计划，结合申请单位资产存量状况、配置标准和业务需求提出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依据配置标准，结合单位实际和财力情况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作为部门预算编审的依据。未经审批，不得列入部门预算。

（五）行政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的，报财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单位应及时入账并报财政备案。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坚持能调不租，能租不买，节约使用，有效管理的原则，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会议、活动结束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集约使用。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集约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在完成资产购置后，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更新资产信息系统数据库。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国有资产管理行为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设置总台账和分类明细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对配备给工作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要建立领用归还制度，工作人员调动时，在办理完所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财政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以及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二）出租、出借公有住房、宾馆、餐饮中心、培训中心、商铺等房屋、设备和其他国有资产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出租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

（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因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显失公平等事由依法需要重新签订的，签订后的合同应当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进行转租、转借；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资产占有单位按规定提出资产出租、出借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出租、出借理由，效益分析和收益用途，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

（二）审批。财政部门对资产占有单位上报的资产出租、出借申请及相关材料，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审核书面批准。

（三）办理。行政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批复办理出租、出借事项，并将签订的出租、出借协议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在本办法颁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出租、出借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单位违规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财政部门可统一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逐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对特种资产的技术鉴定，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审批程序。

1. 申请。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对规定权限内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同时备齐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一并送单位财务管理人员核实，审核无误后送交资产和财务管理负责人审核签字，并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2. 评估。行政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评估、鉴定报告作为资产处置的依据。

3. 备案。资产评估后，行政单位须将处置申请和评估报告报请主管部门签章审核后向财政部门备案。

4. 审批。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和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书面申请，单位分管资产和财务的领导签注处置意见后，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批，并以集体讨论后形成的审批意见下达批复。

（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主管部门机关内部的资产处置程序按基层行政单位审批程序执行。

主管部门对规定权限以内的资产处置程序：

1. 受理。主管部门财务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所属行政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申请，主管部门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核实，对上报的相关文件、证明资料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无误后提出处置意见。

2. 备案。经审核资产处置申请后，主管部门须将处置意见和评估报告等报财政部门备案。

3. 审批。根据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表和经主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集体研究提出审批建议，经分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批，财务部门依据会议纪要下达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三）财政部门审批程序。

1. 受理。财政部门负责受理本级行政单位的资产处置事项，对上报的资产处置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按规定进行核实、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审批。审核意见经资产管理处（室）集体研究提出审核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批，并下达批复文件。对 100 万元以上重大资产的变更和处置，由财政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处置备案表和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行政单位对资产处置的批复文件，是行政单位调整资产、资金账目的凭证和资产处置的有效凭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或置换的资产，处置价格低于评估价 90%时须暂停处置，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对房屋、土地、车辆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重大处置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的资产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重大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前款规定的资产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重大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须及时进行资产清理，并提出资产处置意见，报财政审批。

前款规定的资产属于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由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重大事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或技术鉴定：

- （一）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未达到正常报废规定的资产；
- （四）须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的淘汰资产；

(五) 一次性处置资产价值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和技术鉴定工作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四十五条 进行资产审计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审计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每年至少须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工作，或发生以下情形，也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流失的；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五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行政单位报送的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并对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五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汇总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统计报告，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政府报告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评价方法和制度，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进行评价考

核，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提高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切实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单位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